

84 2012
明松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安徽省财政厅 文件

合银发〔2012〕71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 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巢湖中心支行；各市财政局、巢湖市财政局，肥东、肥西、长丰、庐江县财政局；各国有商业银行安徽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合肥分行、邮政储蓄银行安徽省分行、徽商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国债业务管理，规范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行为，依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办法（试行）》（财办库〔2010〕305号）及国债发行文件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财政厅共同研究制定了《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



主题词： 国库管理 国债 考评 通知

抄 送：总行。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国库处、法律办。

主办处室核签人：翟光明 拟稿人：李质松 联系电话：3691022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2年3月22日印发（共印70份）

附件：

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办法（试行）》，促进国债顺利发行与兑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国债发行文件以及《安徽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执行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考评主体为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和安徽省财政厅（以下简称考评主体）。

第三条 考评对象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在肥机构。

第四条 考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考评结果将按季进行通报，年终进行汇总和最终评审。

第二章 考评内容与标准

第五条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内容分为凭证式国债、储蓄国债（电子式）、无记名国债及特色工作四部分。

凭证式国债考评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发行宣传、国债发售、兑付及管理情况，国债凭证使用情况，发行信息、报表报送情况，国债质押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等。

储蓄国债（电子式）考评内容包括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发行

宣传、国债发售、兑付及管理情况，报表报送情况，国债质押业务开展及管理情况等。

无记名国债考评内容包括常年兑付点挂牌情况，国债实物券兑付、反假及管理情况等。

特色工作考评内容是指考评对象根据国债工作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宣传(如开展送国债下乡、举办国债宣传路演活动等)，工作取得实效的；在国债发行滞销时，主动采取措施进行促销，避免被动持有国债，发售工作取得实效的；积极主动开展国债工作，取得创新经验并被采纳、推广的等，在考评中可适当加分。

第六条 考核评比采取百分制，分为基础分和加分。

基础分由各项具体考核评比内容的分值构成，满分为90分。其中：凭证式国债45分，储蓄国债（电子式）40分，无记名国债5分。加分由特色工作构成，满分10分。

各考评对象综合得分=凭证式国债得分+储蓄国债（电子式）得分+无记名国债得分+特色工作得分

具体考核内容、要求和计分标准详见附表。

第三章 考评方式

第七条 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考核评比方式分为现场考评与非现场考评两种。

第八条 现场考评是指考评主体对考评对象的国债业务合规性等内容进行现场抽查并计分的行为。可分为国债发行期内现

场巡查及开展国债业务现场执法检查两种形式。

第九条 非现场考评是指考评主体对考评对象报送的国债报表、信息、报告等数据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计分的行为。

第十条 每季度结束后，由考评主体对考评对象考评结果进行通报；年度末，由考评主体对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和最终评审。

第十一条 对考评对象年度考核评比结果采取等级制，分为A、B、C三个等级。根据年度各考评对象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对考评优胜单位进行表彰，其中A等级占总数的30%；发生超售、委托其他机构销售国债的，实行一票否决，为C等级；其余均为B等级。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和各市财政局可按照本实施细则制定辖区对国债承销机构考评办法，并按季向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和安徽省财政厅报送辖内各考评对象的考评结果。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附表

安徽省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国债业务考评内容及计分标准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凭证式国债 45分	国债制度建设	质量因素：1.未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和岗位职责的，一项扣2分； 2.管理部门、人员发生变动未备案的，一次扣2分。
	发行组织管理	质量因素：1.超售、委托其他机构销售，经发现，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进入C档； 2.未明示销售国债，预约、优先销售国债的，发现一次扣2分； 3.“捆绑”销售、利用国债揽储的，发现一次扣5分； 4.未及时报送利率调整前后数据的，一次扣5分； 5.再次发售时未告知投资者适用利率，经发现，一次扣5分； 6.未保证国债平稳有序发售的，一次扣1分； 7.未及时准确转发国债发行文件的，一次扣1分，未做好国债发行准备的，一次扣2分； 8.单笔销售超过500万元未报备，经现场检查发现后，一次扣5分。
	发行宣传	质量因素：未按规定宣传、未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准备宣传资料的，一次扣2分。
	凭证使用	质量因素：未按规定使用发售凭证的，一次扣5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凭证式国债 45分	账务处理	质量要求：未按规定使用会计科目的，一次扣2分；未按规定使用汇兑支付报文的，一次扣1分。 质量因素：未按规定使用汇兑支付报文的，一次扣1分。
	国债发行周报	质量因素：错报发行数据的，一次扣1分。 时间因素：逾时未达扣2分。
	国债持有量 月报	质量因素：错报持有量数据的，一次扣1分。 时间因素：逾时未达扣2分。
	国债发行首日 信息	质量因素：漏报发行信息的，一次扣2分。 时间因素：逾时未达扣1分。
	国债兑付管理	质量因素：兑付国债利息计算错误的，一次扣5分。
	国债质押管理	质量因素：未按规定办理国债质押、挂失业务的，一次扣5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分标准
储蓄国债 (电子式) 40分	国债制度建设	质量因素：1.未建立相关制度，明确分工和岗位职责的，一项扣2分； 2.管理部门、人员发生变动未备案的，一次扣2分。
	发行组织管理	质量因素：1.超售、委托其他机构销售，经发现，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进入C档； 2.未明示销售国债，预约、优先销售国债的，发现一次扣2分； 3.“捆绑”销售、利用国债揽储的，发现一次扣5分； 4.未及时报送利率调整前后数据的，一次扣5分； 5.再次发售时未告知投资者适用利率，经发现，一次扣5分； 6.未保证国债平稳有序发售的，一次扣1分； 7.未及时准确转发国债发行文件的，一次扣1分，未做好国债发行准备的，一次扣2分； 8.单笔销售超过500万元未报备，经现场检查发现后，一次扣5分。
	系统建设	质量因素：未建立统一互联系统或经办网点未实现销售额度自由调剂和同城通买通兑的，一次扣5分。

类别	考核内容及要求		计 分 标 准
储蓄国债 (电子式) 40分	发行宣传	质量要求: 各国债承销机构应通过媒体、网络等多种方式进行促销宣传, 销售现场应配备专职咨询人员(熟悉国债业务人员)并准备宣传资料。	质量因素: 未按规定宣传、未配备专职咨询人员、准备宣传资料的, 一次扣2分。
	国债发行周报	质量要求: 在国债发行期内, 各国债承销机构要将辖内实际发行的国债数量, 按发行品种累计汇总后上报。 时间要求: 应于国债发行文件规定日上午11:00内报送。 方式要求: 通过安徽省金融服务平台报送。	质量因素: 错报发行数据的, 一次扣1分。 时间因素: 逾时未达扣2分。
	国债兑付管理	质量要求: 各国债承销机构要熟悉储蓄国债(电子式)的兑付条件和操作流程, 按规定办理储蓄国债(电子式)到期兑付或提前兑付业务。	质量因素: 兑付国债利息计算错误的, 一次扣5分。
	国债质押管理	质量要求: 各国债承销机构要按《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电子式)质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质押范围、质押程序、和质押方式, 办理国债质押贷款业务。	质量因素: 未按规定办理国债质押、挂失业务的, 一次扣5分。
	常年兑付点管理	质量要求: 确定为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点的国债承销机构要实施挂牌管理, 向投资者明示办理无记名国债实物券兑付业务。	质量因素: 未实施挂牌管理经发现的, 扣2分。 此项工作延伸到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皖机构。
无记名国债 5分	兑付业务办理	质量要求: 无记名国债常年兑付点应提高国债实物券反假鉴别能力, 按规定办理国债实物券到期兑付业务。	质量因素: 发现假券未按规定处理的, 一次扣5分。此项工作延伸到国债承销团成员在皖机构。

类 别	考 核 内 容 及 要 求	计 分 标 准
特色工作 10分	1. 国债宣传	质量因素：创新性开展国债发行、兑付等业务宣传，工作取得实效的，一次加2分。
	2. 国债销售	质量因素：国债滞销时，主动促销，避免被动持有，国债发售工作取得实效的，一次加2分；根据储蓄类国债销售额度、凭证式国债销售计划完成率情况加1-5分。
	3. 创新工作	质量因素：积极主动开展国债工作，取得创新经验并被采纳的，一次加4分。